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67-11

修正案号: 39-740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翼下纵梁接头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,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要求。因此,完成FAA STC ST01920SE改装的飞机不必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申请等效替代方法。

注2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15-12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126R2
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A0126R1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126

修正案: 39-17141
2012年03月12日
2011年11月09日
2011年08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中央段翼下纵梁接头出现裂纹，从而造成机身和翼盒的首要载荷路径丧失，进而导致翼盒灾难性损伤和机翼失效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检查，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

A、本指令B（2）和B（3）段的要求除外，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6R2段落1.E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6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翼下纵梁接头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（HFEC）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；本指令B（1）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此后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6R2段落1.E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和间隔对翼下纵梁接头进行重复检查。

本指令A段的例外

B（1）如果在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相关调查措施中，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6R2中规定通过联系波音以获得修理方案：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适用措施完成修理。

（2）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6R2段落1.E“符合性”中规定从“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布后”计算完成时间的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后计算完成时间。

（3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6R2段落1.E“符合性”的“condition”列中，要求到“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布之日”为止的总飞行循环和总飞行小时数，本指令要求改为到“本指令生效之日”为止的总飞行循环或总飞行小时数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6和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26R1完成，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D、**（1）**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9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9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